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蒙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蒙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）的（12315话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12315 热线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蒙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9.0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1.0907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蒙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28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蒙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河湾南区综合楼13层

公司网址：www.nmgengan.com  
公司电话：0471-2884055